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长白山路 3300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通讯光缆生产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长白山路 3300 号，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位于山东省枣庄高新区长白山路，厂区占地面积 2 万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终端产品，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的生产；通讯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现有职工共计 94 人，其中生产操作人员 65 人，管理及后勤辅助人员 29 人。用人单位生产车间采用两班倒工作制，每周工作 6 天。</p> <p>目前公司生产设备和防护均开启，并正常运行，检测期间，光缆生产线生产装置均正常生产。</p>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冯若晨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姜宏翰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6~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其他粉尘、聚乙烯粉尘、聚丙烯粉尘；</p> <p>化学危害因素：苯、甲苯、二甲苯、铜烟、丙烯酸甲酯、丙烯酸正丁酯；</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各岗位接触的生产性粉尘、化学有害因素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要求。</p> <p>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劳动人员接触的噪声、高温、紫外辐射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p> <p>1) 加强 1#车间内通风，在套塑工操作位可设置降温设施，确保劳动人员高温接触水平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2) 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检修维护，确保防护设施正常使用，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检修维护记录。</p> <p>(2) 应急救援设施</p> <p>建议用人单位在着色间、喷码操作位设置不断水的喷淋洗眼装置，喷淋洗眼装置服务半径不超过 15 米，使用者达到洗眼器</p>		

	<p>的时间不超过 10 秒钟。</p> <p>(3) 职业健康监护</p> <p>1)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中的体检项目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对外委铲车司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p> <p>2)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 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p> <p>(二)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 进行妥善安置;</p> <p>(三)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 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并将复查结果告知劳动者本人;</p> <p>(四)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 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p> <p>(五)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 立即改善劳动条件,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 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p> <p>3)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p> <p>(4) 辅助用室</p> <p>1) 可在厂区或居住局设置集中浴室。浴室可由更衣间、洗浴间和管理间组成。淋浴器的数量可按照 12 人/个淋浴器进行设置。</p> <p>2) 更/存衣室可设在休息室内或车间内适当地点, 更/存衣柜可按同室分柜存放方式。</p> <p>3) 根据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休息室, 休息室内设置清洁饮水设施。</p> <p>(5) 职业卫生管理</p> <p>1)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完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